

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区司法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，结合《广州市增城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要求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强化政务公开管理，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。全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90条，分别为：其他文件4条，工作动态45条，财政预决算3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1条，其他10条，政协提案2条，基层政务公开（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）25条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及时调整组织架构，结合人事调整和部门分工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强化工作部署，局班子会分别于1月份和8月份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有关问题。9月份，印发《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对全局政务公开进行细化和安排。利用党支部会议、干部职工会议等形式，及时传达上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和要求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不断增强推行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

二是完善制度建设，确保规范运作。建立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为政务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建立《增城区司法局“五公开”落实到办文办会工作制度》，将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，推进新形势下政务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完善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体系，接受群众监督政务公开工作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科室落实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在局机关宣传栏、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务公开监督投诉方式，在局机关设立意见箱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舆论监督，促进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三是突出工作重点，狠抓关键环节。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编制工作，编制了《广州市增城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；结合各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实际情况，指导各镇街编制完成《（镇街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并定期按目录规范更新、发布各类相关信息。开展文件梳理工作，对2017年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清理。经过清理，《关于印发2017年区司法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等7份文件因内容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、适用期已过或者工作任务已完成，有效性调整为“失效”。做好日常栏目更新

维护，做好门户网站各栏目的保障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做到更新和公开常态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10	101.8506万元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		0	0	0	0	0	0	0	

	事务信息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政务公开制度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程度仍然不够，个别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等。2021年，区司法局将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一是完善机制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总结上一阶段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存在不足，督促各科室结合工作要求整改、完善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二是加强培训。组织各科室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及要求，重点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目录的更新维护工作。

三是借鉴学习。参考学习兄弟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好的经验和

做法，取长补短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形式和便民服务举措；加强与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和联系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